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2/1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345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葡萄王"百咳威寧糖漿」（衛署藥製字第044159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957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品之藥品許可證補發而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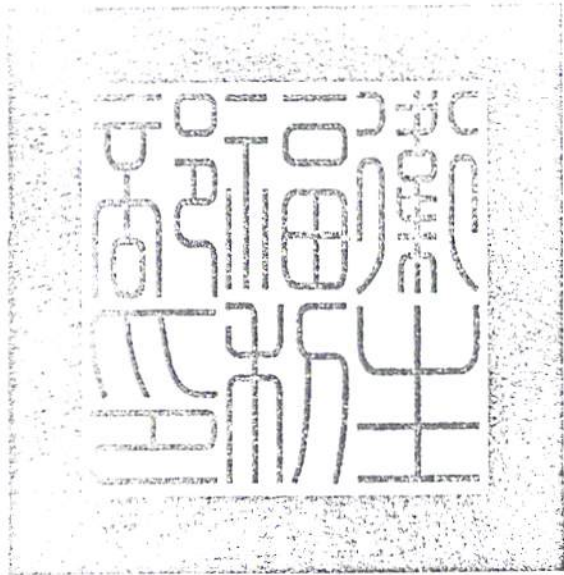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11957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註銷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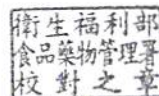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補發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44159號 品名「"葡萄王"百咳威寧糖漿」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衛生局



部長 蔣丙煌

訂

線

機關收文 104/12/04



1042345006